

公司代號：6661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WELGENE BIOTECH CO.,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F棟3樓視聽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叁、附件.....	6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五、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	32
六、董事 (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七、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	36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39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56
四、董事選舉辦法.....	59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選舉事項

六、 討論事項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F棟3樓視聽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 報告出席股東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為子公司威茂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肆、 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承認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伍、 選舉事項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上述承認案及選舉案投票表決

陸、 討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二)「公司章程」修訂案。

上述討論案投票表決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為子公司威茂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威茂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對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所應履行之醫療儀器設備訂購合約書(簽約時間：113.11.8 及 114.3.5，金額皆為 NT\$ 900,000)，合計為新台幣壹佰捌拾萬元整(NT\$ 1,800,000)暨其合約書之履行及損害賠償，如威茂公司有無法履行及清償時，本公司將負連帶之責任。

第四案

案 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1300702862 號函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蘇郁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

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31 頁附件四。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 3,434,257 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06,764 元，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327,493 元，並依公司章程擬具盈虧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2. 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次改選擬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自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4.新任董事於 114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6 日止，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 114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解任。

上述承認案及選舉案投票表決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次股東常會依法全面改選董事，為借助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就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參酌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情形，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38 頁附件八。

上述討論案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 113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運計畫成果：

113 年度威健在全體員工努力下，營業額為 213,072 仟元；整體合併營收為 322,548 仟元，本年度淨利 706 仟元。

1. 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322,548	280,547
營業毛利	135,838	119,716
稅後淨利(損)	706	(3,146)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1 年度
		113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01%	45.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廠房及設備比率	242.43%	244.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4.44%	239.39%
	速動比率	203.09%	193.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7%	(0.21%)
	權益報酬率	0.24%	(1.04%)
	基本每股盈餘(虧)(元)	基本 0.05	基本(0.11)
		稀釋 0.05	稀釋(0.11)

二、策略發展成果

面對基礎科學研究市場，今年是每三年一次 TAF ISO 認證項目展延，除現有基因晶片，次世代定序檢測等服務外，特將威健生技新開發的「第三代基因定序」所延伸的「16S 全長 rDNA 定序」技術申請認證，並於 113 年底取得 TAF ISO 認證。威健生技對檢測品質負有高度責任感，透過取得一系列認證項目，讓客戶對威健生技的檢測服務更加信賴。

面對臨床市場，於 113 年初已取得 5 項 LDTS 認證項目，依據特管法規定協助合作醫療單位送審衛生福利部檢測施行計劃書，現送審案件已陸續進行實質審查階段，隨著合作醫療單位收到核准通知，將可逐步拓展臨床檢測市場。除既有 LDTS 認證項目外，並於 113 年 11 月正式成為全球液態活檢技術領導者 Guardant Health, Inc. 在台灣的獨家代理商。這項合作凸顯出威健生技在專業服務及技術實力上優勢。

三、針對 114 年度營業計劃如下：

1. 開發創新技術：持續開發創基因檢測技術，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持續拓展新認證項目-「16S 全長 rDNA 定序」技術在微生物鑑定的科研及臨床應用潛力。於深耕基因檢測技術的同時，拓展多元化檢測技術，開發特色檢測項目，以建嚴格的品質管控流程，提升價值門檻，實現市場差異化，強化市場應變能力。
2. 整合解決方案：整合多體學技術，開發涵蓋臨床診斷、藥物開發和個體化治療的全面解決方案。以代理試劑和儀器平台結合自主研發技術，通過戰略聯盟，整合產業鏈上下游資源，打造一站式檢測服務生態圈，強化綜合競爭力。
3. 拓展臨床市場：隨著特管法的修訂，LDTS 認證成為基因檢測於臨床應用的重要支持。威健有 LDTS 認證項目可在產前檢測市場提供穩固基礎。此外，於去年底開始代理 Guardant Health, Inc. 的液態活檢技術服務，更進一步拓展在臨床癌症用藥檢測市場的應用範疇。憑藉著在產前檢測與癌症用藥檢測市場的雙重優勢，將更積極地與醫療機構洽談合作，透過包括委外檢測、共建檢測系統等多樣化的合作模式，逐步擴大在整體臨床檢測市場的佔有率。

威健致力於以科研市場端累積經驗，技術轉化為臨床應用，佈局基因檢測市場，通過基因檢測服務及銷售相關儀器試劑，為科研單位及醫療機構，提供基礎研究和臨床檢測的跨平台問題解決方案。展望未來，威健持續以「專業，誠信」為客戶提供最佳品質服務，前進的道路上依舊有許多挑戰，唯有不斷創新研發才能持續保有競爭力。威健秉持「深耕技術、發揮價值」的使命，達到「獨創基因技術，產出臨床價值」的願景，將公司價值最大化。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蘇郁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三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三、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四、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五、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u>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六、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三、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四、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五、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六、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3年8月29日證櫃監字第11300702862號函文修訂。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p>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3年8月29日證櫃監字第11300702862號函文修訂。

<p>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u>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商品之銷貨收入認列及測試收入真實性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包括銷貨收入、測試收入及勞務收入，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特定商品之銷貨收入及測試收入之銷貨認列，須核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定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因此將特定商品之銷貨收入及測試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
2. 自銷貨及測試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客戶簽收出貨文件及測試報告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檢視交易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內容是否有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之情形。
3. 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文香

陳文香



會計師 蘇郁琇

蘇郁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明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審查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173,495	33	\$ 188,130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53,000	10	9,00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三十）	4,575	1	1,78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二及三十）	41,008	8	45,200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30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304	1	3,244	1		
130X	存貨（附註十）	36,875	7	53,770	10		
1410	預付款項	5,956	1	4,44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三十及三二）	1,700	-	7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	-	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0,221</u>	<u>61</u>	<u>306,278</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26,121	5	33,98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二）	161,558	31	172,178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3,323	2	26,646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62	-	3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442	-	564	-		
155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	-	27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u>6,421</u>	<u>1</u>	<u>7,852</u>	<u>2</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8,027</u>	<u>39</u>	<u>241,886</u>	<u>44</u>		
1XXXX	資 產 總 計	<u>\$ 528,248</u>	<u>100</u>	<u>\$ 548,16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 9,000	2	\$ 11,000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56,129	11	46,175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6,906	3	17,37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27,078	5	26,70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58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1,273	-	1,8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三十及三一）	13,576	3	13,326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11,681	2	11,0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7	-	4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6,588</u>	<u>26</u>	<u>127,942</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95,575	18	105,395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22	-	3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三十及三一）	-	-	13,57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u>17</u>	<u>-</u>	<u>678</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5,914</u>	<u>18</u>	<u>119,952</u>	<u>22</u>		
2XXXX	負債總計	<u>232,502</u>	<u>44</u>	<u>247,894</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233,043</u>	<u>44</u>	<u>233,043</u>	<u>42</u>		
3200	資本公積	<u>50,860</u>	<u>10</u>	<u>50,860</u>	<u>9</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27	3	15,6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20	1	7,32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u>2,328</u>)	-	(<u>3,435</u>)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619</u>	<u>4</u>	<u>19,512</u>	<u>4</u>		
3400	其他權益	(<u>16,611</u>)	(<u>3</u>)	(<u>11,381</u>)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87,911</u>	<u>55</u>	<u>292,034</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八）	<u>7,835</u>	<u>1</u>	<u>8,236</u>	<u>2</u>		
3XXXX	權益總計	<u>295,746</u>	<u>56</u>	<u>300,270</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28,248</u>	<u>100</u>	<u>\$ 548,1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貴弘



經理人：林伯杏



會計主管：陳盈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322,548	100	\$ 280,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四）	(186,710)	(58)	(160,831)	(57)
5900	營業毛利	135,838	42	119,716	43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43,965)	(13)	(38,921)	(14)
6200	管理費用	(66,727)	(21)	(61,510)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50)	(8)	(24,14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0)	-	6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692)	(42)	(123,975)	(44)
6900	營業淨損	(854)	-	(4,25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一）				
7050	財務成本	(2,966)	(1)	(2,617)	(1)
7100	利息收入	1,458	-	1,455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二七）	-	-	805	-
7190	其他收入	2,996	1	1,721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0	-	(108)	-
7590	什項支出	-	-	(35)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246	-	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4	-	1,22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250	-		(\$ 3,032)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544)	-		(114)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706	-		(3,146)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5,230)	(1)		(4,92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0)	(1)		(4,82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24)	(1)		(\$ 7,973)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07	-		(\$ 2,64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01)	-		(498)	-	
8600	\$ 706	-		(\$ 3,14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23)	(1)		(\$ 7,47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01)	-		(498)	-	
8700	(\$ 4,524)	(1)		(\$ 7,973)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5			(\$ 0.11)		
9810 稀 釋	\$ 0.05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貴弘



經理人：林怡杏



會計主管：陳盈任





威健生物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總 處 於 本 公 司 累 主 之 櫃 盈

代碼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實現損益	總盈餘	非控制權益	總盈餘	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23,304	\$ 233,043	\$ 50,859	\$ 14,668	\$ 2,921	\$ 9,586	(\$ 7,520)	\$ 303,757	\$ 195	\$ 303,95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	-	-	959	(959)	-	-	-	-	-	-	-	-	-	-	-	
B3	-	-	-	-	-	-	4,399	(4,399)	-	-	(4,228)	-	(4,228)	-	-	(4,228)	-	-	(4,228)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4,228)	-	-	-	-	-	-	(358)	(358)	-	(358)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20)	(199)	(219)	(219)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八）	-	-	-	-	1	-	-	(21)	-	-	-	-	-	-	(20)	(199)	(219)	(21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	-	(2,648)	-	-	(2,648)	-	(2,648)	(2,648)	(498)	(498)	(3,146)	(3,14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4,827)	(4,827)	-	(4,82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4,922)	(4,922)	-	(4,92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2,553)	(2,553)	(2,553)	(2,553)	(7,475)	(7,475)	(498)	(498)	(7,97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304	233,043	50,860	15,627	7,320	(3,435)	(11,381)	292,034	8,236	300,270	-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損）	-	-	-	-	-	-	-	1,107	-	-	1,107	(401)	(401)	(401)	-	-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5,230)	(5,230)	(5,230)	(5,230)	-	-	-	(5,23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5,230)	(5,230)	(5,230)	(5,230)	(4,123)	(4,123)	(401)	(401)	(4,52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304	\$ 233,043	\$ 50,860	\$ 15,627	\$ 7,320	(\$ 2,328)	(\$ 16,611)	\$ 287,911	\$ 7,835	\$ 295,746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貴弘

經理人：林怡香



會計主管：陳盈任



- 11 -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250	(\$ 3,0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566	26,912
A20200	攤銷費用	230	3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0	(601)
A20900	財務成本	2,966	2,617
A21200	利息收入	(1,458)	(1,4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0)	10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8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140	(2,1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93)	4,086
A31150	應收帳款	4,042	(1,0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7)	117
A31200	存 貨	12,755	(10,640)
A31230	預付款項	(1,509)	(1,9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32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74	-
A32125	合約負債	9,954	(780)
A32130	應付票據	-	(8)
A32150	應付帳款	(468)	(1,8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7	(2,935)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579)	1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	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380	7,0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8	1,4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57)	(1,8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	(7,0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076</u>	<u>(3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78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629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2,80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6)	(27,7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1	2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193)	5,9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	(20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	4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89)	(4,7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6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668)	(13,6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228)
C046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2,3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2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518)	23,90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4,635)	29,5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130	158,59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495	\$ 188,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貴弘



經理人：林怡杏



會計主管：陳盈任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測試收入之真實性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包括銷貨收入及測試收入，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測試收入之銷貨認列須核對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因此本會計師將測試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認列測試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
2. 自測試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客戶簽收測試報告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檢視交易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內容是否有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之情形。
3. 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文香

陳文香



會計師 蘇郁琇

蘇郁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58,488	15		\$ 49,634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20,000	5		3,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九）		-	-		78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32,632	8		29,72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28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988	1		1,988	1	
130X	存貨（附註十）		16,708	4		33,937	8	
1410	預付款項		4,900	1		3,82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十五、二九及三一）		1,000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6,003</u>	<u>34</u>		<u>122,896</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26,121	7		33,980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70,368	43		171,671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9,999	13		55,94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9,754	2		19,508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62	-		3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232	-		32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2,367	1		2,3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9,003</u>	<u>66</u>		<u>284,153</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5,006</u>	<u>100</u>		<u>\$ 407,04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4,000	1		\$ 5,000	1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二一）		34,793	9		26,697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6,197	4		16,24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7,339	4		18,04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358	-		-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		662	-		1,061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十三、二九及三十）		9,941	3		9,753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4,711	1		4,6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404</u>	<u>-</u>		<u>295</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8,405</u>	<u>22</u>		<u>81,763</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8,509	5		23,15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81	-		16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二九及三十）		-	-		9,94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690</u>	<u>5</u>		<u>33,25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07,095</u>	<u>27</u>		<u>115,015</u>	<u>28</u>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233,043</u>	<u>59</u>		<u>233,043</u>	<u>57</u>	
3200	資本公積		<u>50,860</u>	<u>13</u>		<u>50,860</u>	<u>1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27	4		15,62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20	2		7,320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328)	(1)		(3,435)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619</u>	<u>5</u>		<u>19,512</u>	<u>5</u>	
3400	其他權益		(16,611)	(4)		(11,381)	(3)	
3XXX	權益總計		<u>287,911</u>	<u>73</u>		<u>292,034</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95,006</u>	<u>100</u>		<u>\$ 407,0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貴弘



經理人：林怡杏



會計主管：陳盈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213,072	100	\$ 193,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 二三）	(119,617)	(56)	(108,804)	(56)
5900	營業毛利	<u>93,455</u>	<u>44</u>	<u>85,138</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3,345)	(11)	(21,666)	(11)
6200	管理費用	(44,833)	(21)	(42,242)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27)	(11)	(21,860)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54)	-	<u>51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559</u>)	(<u>43</u>)	(<u>85,258</u>)	(<u>4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896</u>	<u>1</u>	(<u>120</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一、二三及三十）				
7050	財務成本	(927)	-	(1,004)	-
7100	利息收入	442	-	876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 公司	-	-	805	-
7190	其他收入	429	-	4	-
7590	什項支出	-	-	(35)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83	-	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303)	-	(3,01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76</u>)	<u>-</u>	(<u>2,35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620	1	(\$ 2,478)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513)	(1)	(170)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107</u>	-	(2,648)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30)	(2)	(4,922)	(3)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0)	(2)	(4,827)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23)	(2)	(\$ 7,475)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5		(\$ 0.11)	
9810 稀 釋	\$ 0.05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貴弘



經理人：林怡杏



會計主管：陳盈任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資 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千股)	金額	資本			保留盈餘			盈餘			其他		
			資	本	公積	法定公積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	過盈	過盈之	綜合損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59	-	(959)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399	(4,399)	-	-	-	-	(4,228)	-	
B5 股東應享股利	-	-	-	-	-	-	(4,228)	-	-	-	(20)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1	-	-	(21)	-	-	-	(2,648)	-	(2,648)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	(2,648)	-	-	-	(4,827)	(4,827)	(4,82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5	(95)	(4,922)	(4,922)	(4,922)	(4,92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922)	(4,922)	(4,922)	(4,922)	(4,922)	(4,922)	(4,922)	
Q1 過盈之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4,922)	(4,922)	(4,922)	(4,922)	(4,922)	(4,922)	(4,92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304	233,043	50,860	15,627	7,320	(3,435)	(11,381)	(3,435)	(11,381)	292,034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1,107)	-	-	-	1,107	-	1,10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230)	(5,230)	(5,230)	(5,23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230)	(5,230)	(5,230)	(5,23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304	233,043	\$ 50,860	\$ 15,627	\$ 7,320	(\$ 2,328)	(\$ 16,611)	(\$ 2,328)	(\$ 16,611)	\$ 287,911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盈任



經理人：林怡杏



董事長：陳貴弘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620	(\$ 2,47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538	17,960
A20200	攤銷費用	230	3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4	(510)
A20900	財務成本	927	1,004
A21200	利息收入	(442)	(8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03	3,0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2)	21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80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89	1,279
A31150	應收帳款	(2,963)	4,9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7)	-
A31200	存 貨	17,271	(8,790)
A31230	預付款項	(1,075)	(1,660)
A32125	合約負債	8,096	(2,567)
A32150	應付帳款	(48)	(2,1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1)	(1,861)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39	2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	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980	6,6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2	8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7)	(5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	(3,6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700</u>	<u>3,3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78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62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75,9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1)	(27,2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1,6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41</u>)	(<u>55,0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	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95)	(2,18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010)	(10,010)
C04500	支付業主股利	-	(4,2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605</u>)	(<u>14,57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854	(37,0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634</u>	<u>86,6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488</u>	<u>\$ 49,6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貴弘



經理人：林怡杏



會計主管：陳盈任



附件五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434,257)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1,106,76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27,4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327,493)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現職
董事	陳貴弘 股東戶號 / ID NO. 00007 持有股數：488,527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台灣大學中文系 碩士 現職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漢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漢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申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漢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奕靚 股東戶號 / ID NO. 00042 持有股數：7,063,333	臺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碩士 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經歷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 技正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 專利助理審查官 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 技正 藥師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藥事職系及格 歐盟執委會衛生總署(DG SANTE)「國家專家專業訓練 計畫(NEPT)」訓練 現職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林家綺 股東戶號 / ID NO. 00004 持有股數：291,617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 學士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義大利 Bocconi University (SDA Bocconi) Master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in Arts, Culture,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經歷 明碁電通 行銷專員、產品經理

		<p>和碩電腦 Account Manager</p> <p>佳世達 產品開發經理、設計中心 Account Manager</p> <p>現職</p> <p>惠渠有限公司 董事、採購經理</p> <p>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p> <p>漢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p> <p>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p> <p>漢衢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p>
董事	<p>林怡杏</p> <p>股東戶號 / ID NO. 00016</p> <p>持有股數：326,847</p>	<p>陽明大學醫事技術 學士</p> <p>陽明大學生化所 博士</p> <p>經歷</p> <p>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菌種保存及研究中心研究員</p> <p>進亞生技(股)公司 研發部經理</p> <p>現職</p> <p>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p> <p>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p>
獨立董事	<p>吳兆原</p> <p>股東戶號 / ID NO. A1251xxxxx</p> <p>持有股數：0</p>	<p>美國維吉尼亞大學 法學碩士</p> <p>經歷</p> <p>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p> <p>軍法官特種考試及格</p> <p>農業部農糧署法律研究案計畫主持人</p> <p>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法律研究案計畫主持人</p> <p>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法律研究案協同主持人</p> <p>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等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訴訟代理人</p> <p>現職</p> <p>鐘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p>
獨立董事	<p>楊運澄</p> <p>股東戶號 / ID NO.</p>	<p>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碩士</p> <p>經歷</p> <p>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理</p>

	A1256xxxxx 持有股數：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現職 匯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李彥伶 股東戶號 / ID NO. F2266xxxxx 持有股數：0	臺灣大學藥理學研究所 碩士 經歷 藥師考試及格 嬌生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醫藥諮詢專員 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醫藥諮詢經理 現職 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效能經理

附件七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候選人	陳貴弘 股東戶號 / ID NO. 00007	(1)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漢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漢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申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5)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6)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候選人	漢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奕靚 股東戶號 / ID NO. 00042	(1)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候選人	林家綺 股東戶號 / ID NO. 00004	(1) 惠渠有限公司 董事、採購經理 (2)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漢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4)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5) 漢衢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候選人	林怡杏 股東戶號 / ID NO. 00016	(1)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吳兆原 股東戶號 / ID NO. A1251xxxx	(1) 鐘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楊運澄 股東戶號 / ID NO. A1256xxxx	(1) 匯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李彥伶 股東戶號 / ID NO. F2266xxxx	(1) 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效能經理

附件八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其中獲利提撥不低於 1%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修訂。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p>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七年十二月一日。	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年二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年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〇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〇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附錄

附錄一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董事會議事規範	版 次	A/5	編 號	CA-004
其他循環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113.11.11	頁 次	1/7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 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三、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處。
- 二、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三、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一、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二、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三、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其他循環管理辦法	董事會議事規範	版 次 修訂日期	A/5 113.11.11	編 號 頁 次	CA-004 2/7
----------------	---------	-------------	------------------	------------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一、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二、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三、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四、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五、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六、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董事會議事規範	版 次	A/5	編 號	CA-004
其他循環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113.11.11	頁 次	3/7

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其他循環管理辦法	董事會議事規範	版 次 修訂日期	A/5 113.11.11	編 號 頁 次	CA-004 4/7
----------------	---------	-------------	------------------	------------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本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董事會議事規範	版 次	A/5	編 號	CA-004
其他循環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113.11.11	頁 次	5/7

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三、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 唱名表決。
- (三) 投票表決。
- (四)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四、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三、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四、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一、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董事會議事規範	版 次	A/5	編 號	CA-004
其他循環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113.11.11	頁 次	6/7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項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二)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三)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其他循環管理辦法	董事會議事規範	版 次 修訂日期	A/5 113.11.11	編 號 頁 次	CA-004 7/7
----------------	---------	-------------	------------------	------------	---------------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合約。
- 二、 代表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簽署文件、資金調度。
- 三、 代表公司對外洽商。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錄二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	A/5	編號	CA-002
其他循環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113.5.30	頁次	1/9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上之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召集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委託用書等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第五條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六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	A/5	編號	CA-002
其他循環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113.5.30	頁次	2/9

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七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討論議案，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紀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且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一、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 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有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 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 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
- 五、 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	A/5	編號	CA-002
其他循環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113.5.30	頁次	3/9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項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力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	A/5	編號	CA-002
其他循環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113.5.30	頁次	4/9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十一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	A/5	編號	CA-002
其他循環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113.5.30	頁次	5/9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或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五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十六條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應依法訂定議程通知股東並準用前條之規定。前條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	A/5	編號	CA-002
其他循環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113.5.30	頁次	6/9

第十九條 股東發言違反前條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第二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二十一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二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二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六條 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	A/5	編號	CA-002
其他循環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113.5.30	頁次	7/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二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以茲識別。

第三十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	A/5	編號	CA-002
其他循環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113.5.30	頁次	8/9

第三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	A/5	編號	CA-002
其他循環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113.5.30	頁次	9/9

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三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ELGENE BIO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 1 0 8 0 3 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F 2 0 8 0 3 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F 1 0 7 9 9 0 其它化學製品批發業
- 四、F 1 1 3 0 3 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 2 0 7 9 9 0 其它化學製品零售業
- 六、F 2 1 3 0 4 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七、F 6 0 1 0 1 0 智慧財產權業
- 八、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 3 0 1 0 2 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 C 0 1 0 1 0 藥品檢驗業
- 十一、I G 0 1 0 1 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二、I G 0 2 0 1 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三、J E 0 1 0 1 0 租賃業
- 十四、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
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百萬元，計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

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二：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依法表決權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本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前條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則依其實際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貴弘

附錄四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董事選舉辦法	版次	A/1	編號	CA-003
其他循環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108.6.10	頁次	1/2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使本公司選任董事之作業有所遵循，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印股東戶號編碼代之。

第五條 依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資格及相關限制，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三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各項相關事宜。

第七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董事選舉辦法	版次	A1	編號	CA-003
其他循環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108.6.10	頁次	2/2

四、未依前條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圖文者。

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附錄五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概況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期：114/03/29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貴弘	488,527	2.10%
董事	漢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富鈴	7,063,333	30.31%
董事	林家綺	291,617	1.25%
董事	林怡杏	326,847	1.40%
獨立董事	鄭聖穎	-	-
獨立董事	陳瑞薰	-	-
獨立董事	李筱敏	-	-
董事合計持股		8,170,324	35.06%

- 註：1. 本公司設置 3 席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3,304,248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796,509 股。